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2019年3月2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的来函通知,其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自2019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05432424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67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崇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人民政府光综楼207-2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供应;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4834X3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正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198,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董事会秘书王斌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马永春、戴振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198,38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贾云博	422,136,382	99.9853	是
2.02	闵振宇	422,136,382	99.9853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汤平	422,116,382	99.98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2.01	贾云博	2,411,815	97.4938
2.02	闵振宇	2,411,815	97.4938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9年3月14日发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孙晓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具体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20,356,350元,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新材料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公司电熔氧化锆产品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铸造改性材料产品属于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海绵锆产品属于我国稀缺的稀有金属运用于航空航天、冶金化工等基础原材料,均有良好发展前景。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新材料已成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培育发展工业新材料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公司未来将受益于工业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在"变"与"稳"中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刚刚结束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预计未来新型应用领域将不断增强,如5G、非晶合金等,将带动产业驶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带动了消费产业、产品的不断升级。受此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增加了对高品质氧化锆产品的需求,也带动着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和数量均呈上升趋势。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电熔氧化锆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普通电熔氧化锆、高纯电熔氧化锆、稳定电熔氧化锆、特种电熔氧化锆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火耐磨材料、陶瓷色釉料、锆基刹车片、电子、机械、钢铁、化工等领域,在一些应用领域上已成功地替代了化学锆。在业内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率先进入核级锆材、先进陶瓷等领域。目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生产,未来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需要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同时随着铸造材料和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他的领域的不断涉及,公司仍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考虑锆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长期战略目标,公司的发展仍需资金的支持,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使企业的无论在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2016年所分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的34.11%,2017年所分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的37.69%,2018年拟所分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的27.44%,公司最近三年(含2018年分红预案)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达到了99.24%,考虑到行业持续投入需求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0%、12.17%和14.99%,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主要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等,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通过,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215,49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60,622,778.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账户中,现有募集资金396,215,491.44元,其中包括396,160,000.00元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账户中,现有募集资金60,622,778.00元,其中包括53,664,000.00元募集资金、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898,778.00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三、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设立的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仍继续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以后,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246,215,49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60,622,778.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5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50,000,000.00

四、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甲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5387520018160035744。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中的5,000.00万元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49,982.40万元)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甲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23900000486。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中的5,000.00万元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49,982.40万元)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三: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000068558288。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中的5,000.00万元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49,982.40万元)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信达将所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除收益权、处分权、认股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信达投资管理。2018年11月1日,信达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4号),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托管的公告》(临2018-064号),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72号)。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75号),公司披露了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17号),公司披露了财政部已原则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的796,570,892股信达地产股份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信达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信达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临2019-025号),信达投资已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权价款的支付

信达投资已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一次性向中国信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226,112,112.60元。

二、双方拟在本公告披露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双方拟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的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的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证券代码:600438 公告编号:2019-0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通威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0.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0.00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187,774	1,187,774,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533,220	2,533,220,000
合计	3,720,994	3,720,99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20日(T+2日)结束。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9,122	69,122,000	1,384	1,384,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20日(T+2日)结束。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无效申购数量(手)	无效申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208,500	1,208,500,000	0	0

四、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384手,包销金额为1,384,000元,包销比例为0.028%。

2019年3月22日(T+4日),联合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65608422

联系人:于颖欣、朱正忠、张宁、李国庆

2、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栋2508

联系电话:0755-22961375

联系人:冯超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于2017年10月18日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唐人神控股转让其所持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唐人神基金")全部权益份额达成一致意见。前海唐人神通过受让唐人神控股的原有份额,以新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天图唐人神基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权益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

2018年1月,天图唐人神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天图唐人神基金的部分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蔚盛超、珠海盛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立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1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入伙。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图唐人神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15.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7.9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8.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财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杨扬	5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袁毅	1,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奚小菊	2,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燕琳	5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蔚盛超	1,0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珠海盛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珠海立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